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 雅 利 電 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以 介 紹 形 式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上 市

已 經 及 將 會 由 新 加 坡 轉 移 至 香 港 的 股 份 數 目

獨 家 保薦人

八 方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刊發本公告，以提供已經及將會由新加坡轉移至香港的股份數目詳情。

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股份前，謹請參閱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包括上市文件所載「風險因素」一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正式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上市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正式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2,720,000 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即 543,690,000 港元及以 372,720,000 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 1.46 港元。

有關於上市前已經及將會由新加坡轉移至香港的股份資料

如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一分節所披露，已為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而作出的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新加坡過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為尋求於上市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移彼等股份的股東提供三批股份轉移。

董事會已獲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即本公告刊發前確定相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時間)：

- 新加坡過戶代理已從股東接獲指示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移合共 54,706,35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68%)，包括(i)如上市文件所述，Global Success 指示(或促使給予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轉移 39,477,77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59%)；及(ii)部分現有股東指示(或促使給予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轉移 15,228,58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09%)；
- 新加坡過戶代理接獲轉移的 54,706,351 股股份，包括根據第一批轉移所轉移的 41,769,771 股股份、另 430,000 股股份已根據第二批轉移所轉移，及 12,506,580 股股份將會根據第三批轉移所轉移；

- 新加坡過戶代理根據第一批轉移接獲轉移指示的 41,769,77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21%，並包括 Global Success 指示轉移的 39,477,771 股股份)已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可供在聯交所買賣；
- 新加坡過戶代理根據第二批轉移接獲轉移指示的 43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1%)已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可供在聯交所買賣；及
- 新加坡過戶代理根據第三批轉移接獲轉移指示的 12,506,58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36%)預期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可供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就第三批轉移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數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振華(主席)、郭燦璋、洪育才及韓家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